

# 成交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11010826210200053998-XM001

二、项目名称：联想桥非机动车、大钟寺南村非机动车停车场管理项目

## 三、成交信息

包1 联想桥非机动车停车场管理

供应商名称：北京鸿坤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信用代码：91110228MA01B1TX5E

供应商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新西路2号果园街道办事处办公楼515室-1974（集群注册）

成交金额：94.86万元

评审总（平均分）得分：86.00分

包2 大钟寺南村非机动车停车场管理

供应商名称：北京泰宇兴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信用代码：91110113MA01PE4FOH

供应商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沙路15号101室

成交金额：95.76万元

评审总（平均分）得分：88.67分

## 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服务范围：维护停车场内的交通秩序、引导车辆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和停放、对违规停放的车辆进行摆放管理等。

服务要求：维护停车场内的交通秩序、引导车辆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和停放、对违规停放的车辆进行摆放管理等。

服务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日起1年

服务标准：维护停车场内的交通秩序、引导车辆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和停放、对违规停放的车辆进行摆放管理等。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程成、李得飞、张亮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依据委托代理协议收取金额（包1：1.4229万元、包2：1.4364万元；合计2.8593万元）

## 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## 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本项目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。

磋商公告日期：2026年01月20日

成交日期：2026年03月04日

所使用的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项目用途：维护停车场内的交通秩序、引导车辆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和停放、对违规停放的车辆进行摆放管理等。

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：维护停车场内的交通秩序、引导车辆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和停放、对违规停放的车辆进行摆放管理等。

合同履行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日起 1 年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**1. 采购人信息**

名 称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中知大厦

联系方式：胡老师 010-62145778

**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**

名 称：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8 号楼弘源丰恒大厦 12 层

联系方式：何颖颖、陈颖 13911712815/13263465802

**3. 项目联系方式**

项目联系人：何颖颖、陈颖

电 话：13911712815/13263465802

电子信箱：jzzxhyy@163.com

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。

## 2-1-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联想桥非机动车、大钟寺南村非机动车停车场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联想桥非机动车停车场管理，属于物业管理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鸿坤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鸿坤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01月31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联想桥非机动车、大钟寺南村非机动车停车场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钟寺南村非机动车停车场管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泰宇兴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691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.78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泰宇兴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7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2、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